

為於 2007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
於張澤佑及袁家寧上訴法庭法官席前的聆訊

CACV 174/2006

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與

曾蔭權(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)

被告人

事序表

HCA 2260/2005

- 14.11.05 原告人送達傳訊令狀及索償聲請書
- 12.12.05 被告人以傳票申請剔除索償聲請書和撤銷訴訟
- 21.12.05 (i) 原告人發出禁制令的申請傳票，該傳票將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在潘法官席前聆訊
- (ii) 聆案官得悉禁制令傳票，把被告人傳票的聆訊亦押後至 1 月 13 日，以便潘法官一併處理，給予指示，並准許被告人暫時不需送達和存檔答辯書
- (iii) 原告人送達禁制令的申請傳票
- 10.1.06 原告人送達修訂索償聲請書
- 13.1.06 潘法官押後剔除申請的聆訊。禁制令申請的指示聆訊將於剔除申請聆訊後即時進行
- 21.4.06 朱芬齡法官剔除修訂索償聲請書、撤銷訴訟及原告人禁制令申請

CACV 174/2006

- 3.5.06 原告人提出本上訴

為 2007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
於張澤佑及袁家寧上訴法庭法官席前的聆訊

CA CV 174/2006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上訴法庭

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174 宗

(原本案件編號：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05 年第 2260 宗)

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與

曾蔭權 (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)

被告人

典據列表

法例

- 1. 《失實陳述條例》(第 284 章)
- 2. 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103 號命令第 19 及 20 條規則
- 3. 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

案例

- 4.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及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及其他
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122 號

律政司
被告人的代表律師